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0	3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3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0	3年
合计	38,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取消的部分担保额度均系公司已审批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为子公司担保事项，有助于控制公司担保总额并合理安排融资担保计划，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北京全球总部项目的议案》

公司北京全球总部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构建产业集群效应，有利于公司持续引进高尖端人才，加强团队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5.5 亿元建设北京全球总部园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7.50 元/份。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